

009430

上海市教育志



1990

上 饶 市 教 育 志

上饶市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一月

目 录

上饶市各级各类学校分布图	
序言	1
凡例	3
概述	4
第一章 文庙 儒学 社学 义学 私塾 书院	8
第一节 文庙	8
第二节 儒学	8
第三节 社学	9
第四节 义学	9
第五节 私塾	10
第六节 书院	10
附录 信江书院	11
第二章 幼儿教育	13
第三章 小学教育	18
第一节 概况	18
第二节 市直属小学	22
附录 上饶市属小学历任领导干部一览表	27
第四章 中学教育	33
第一节 概况	33
第二节 一般中学	35
第三节 重点中学	37
附录一 上饶市属中学历任领导干部一览表	42
附录二 江西省立上饶中学校歌	47
附录三 上饶县立中学校歌	48
附录四 上饶市中学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成绩表	49
附录五 上饶市中小學生参加全国体育比赛成绩表	50
附录六 上饶市1985年7—17岁中小學生平均身高体重调查表	51
第五章 中等专业教育 职业技术教育	52
第一节 中等专业教育	52
第二节 职业技术教育	55
第六章 全日制高等教育	58
第七章 成人教育	60

第一节	扫盲教育	60
第二节	职工教育	61
第三节	农民教育	63
第四节	干部教育	64
第五节	成人高等、中等专业教育	66
第六节	盲聋哑教育	70
第八章	教育改革 教学研究	71
第一节	教育改革	71
附录	学制系统图	75
第二节	教学研究	80
第九章	教育管理	83
第一节	行政管理	83
附录一	学生守则	87
附录二	上饶市各级各类学校被评为省厅级以上的先进集体	89
附录三	上饶市教育行政历任领导干部一览表	92
第二节	教师	94
附录一	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要求	101
附录二	上饶市各级各类学校获省厅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先进个人	101
第三节	教育设施	105
第四节	教育经费	106
第十章	党群组织	109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	109
第二节	民主党派	110
第三节	教育工会	110
第四节	共青团 少先队 学生会	111
第五节	民兵	113
第六节	教育学会	113
第十一章	人物传记	115
补记		122
上饶市教育大事记		129
上饶市各级各类学校发展概况表		160
编后记		162
编纂机构、人员		163

序 言

教育是教诲培育新生一代的系统工程，关系到民族的素质和人才的成长，推动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教育伴随着人类社会生产发展的需要而产生。它来源于生产，又服务于生产。只要人类社会存在，就永远不能没有教育，尤其是到了现代社会，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突飞猛进，教育的功能和作用就显得更加重要。

上饶市地处闽浙赣三省交通要冲，历来是赣东北地区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中心，教育事业长期处于领先地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由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这里的教育事业发展得更加迅猛，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进入八十年代以来，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所确立的路线、方针的贯彻执行，全社会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教育事业在拨乱反正、医治十年动乱的创伤之后，又迸发出勃勃生机，高歌猛进。1985年，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1986年，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1987年，党的十三大把教育提到经济发展战略的首位，采取措施保证教育事业的优先发展。这一切，使教育事业进入了一个深入改革、稳步发展的鼎盛时期，给予广大教育工作者以莫大的鼓舞。

盛世修志，古今皆然。为了全面地反映本市教育的历史、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教育事业发展的状况，发挥地方志的存史、资治、教化作用，从1986年秋开始，我们调配人员，成立教育志编纂领导小组和办公室，着手教育志的编纂工作。经过断续三年有余的努力，反复地征求意见，几经增删修改，今已定稿付印。应该说，这是集体智慧的结晶，也是上饶市教育史上的一件大事。

这本专志，卷首有概述，下分十一章，即文庙、儒学、社学、义学、私塾、书

院，幼儿教育，小学教育，中学教育，中等专业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全日制高等教育，成人教育，教育改革、教学研究，教育管理，党群组织和人物传记，此外，还有大事记、补记，共约25万字。它如实地记述了全市教育事业的沿革、承袭、变化和发展，反映了各个历史时期教育事业的概貌。纵观上饶市的教育，源远流长，人才辈出。为了发展和繁荣上饶市的教育事业，不少仁人志士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满怀壮志，不辞劳瘁，艰苦创业，慷慨奉献，培养了数以万计的有觉悟有文化的劳动者和各种专业人才，为经济的繁荣、民族的振兴和国家的富强，建立了不朽的功勋。教育志将他们的业绩记载下来，既表达了人民对那些呕心沥血作贡献的人们的永久怀念，更将激励后人继承和发扬前人的优良传统而开拓前进。

在上饶市教育志完稿付印之际，我们谨向指导、参与、关心、支持本专志编纂工作的同志表示衷心感谢；并决心与全市教育工作者一道，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为进一步改革和振兴上饶市的教育事业而共同奋斗！

刘世松

张延涛

1990年1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与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述上饶市教育的历史和现状，使之具有存史资治，启迪后人的作用。

二、编纂采用志、记、传、图、表、录等形式，以志为主体。

三、断限。第一章追溯至唐，余多从清末废科举、兴新学开始。记述重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下限止于1985年(不含补记)。

四、文中的“解放后”，系指1949年5月3日以后；“建国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五、纪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表述，采用当时习惯纪年方法，一般只在各章节第一次出现时夹注公元纪年；建国后及大事记、人物传记，则采用公元纪年。

六、对朝代、旧的组织机构、官职、行政区划及其他有关事物，一律按原称如实记载，未加褒贬；对地名、校名等，也按当时称谓记述，只在必要时加注今名。

七、1949年5月上饶解放，将上饶县城及其郊区改置上饶市。1960年4月至1964年4月，上饶市、县合并，统称上饶市。对解放前及市、县合并时期，只记载现市辖行政区划(东市、西市两个街道办事处，常青、北门、茅家岭三乡，面积63.08平方公里)内的历史；偶有超区划的记述，是为了交代有关历史发展的始末。为了行文方便，建市前也以市称。

八、对旧计量单位，未作公制换算注释。

概 述

上饶市教育历史悠久。唐建文庙；宋立儒学、书院；明设社学、义学；清末废书院，兴新学，开始进入新旧教育交替时期。

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信江书院改为广信中学堂，灵山书院改为上饶县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郑嘉会创办私立通德初高等小学堂。宣统年间，创立上饶甄淑女子学堂，设刺绣、编织等实业科目；张柱为纪念其祖父张翼伯，捐资兴办私立翼伯小学堂。

民国前期，先后兴办小学多所。公立的，有模范小学、贫儿小学（有第一、二两所）、文峰初小、南屏小学、女子小学等；私立的，有进德、端本、南隅、致用、辛酉、集义、诚心、徽州、崇德诸校，公私立凡十六校，新兴小学与私塾并存，并逐步取得优势。在这个时期，还曾设立上饶乙种农业学校。民国中期，是教育的初盛时期，公办学校增多，翼伯、辛酉、南隅依次改为县立一、二、三完小，并设县立初小九所；开始设立幼儿教育机构，创办了师范学校，增办了职业学校，并设立民众教育馆，开始实施民众教育。教育门类有所增多，学校规模有所扩大，在学人数有所增加，课程设置、教学管理等渐成规制。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爆发后，上饶市的教育遭受严重破坏。公办完小全部外迁，上饶中学、信江师范也被迫搬到农村，女小和不少初小停办。从民国中期至晚期，小学虽由区、乡（镇）发展到保，并有县立初级中学、私立因是中学和医事职校、实用职校之设，但多惨淡经营，难以为继。上饶解放前夕，全市仅有一所私立幼稚园，一个小学附设幼稚班，在托幼稚儿童80余人；公立完小五所，私立完小四所，企业办小学一所和几所有名无实的保学，在校学生共2301人，占当年人口总数的5.28%；中学三所，学生1139人；职校两所，学生300余人；中、小学教职员共158人。这就是旧政权在教育方面遗留给我们的全部“家当”，也是我们创建和发展社会主义教育的起点。

1949年5月，我人民政府接管了旧学校，并对之采取“维持现状，立即开学”的措施。8月27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西教育改革方案》，提出“实行民族的、科学的、人民大众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教育方针和制度，取消国民党的反动教育制度和课程（公民、党义以及其他课程中有毒素的内容）。”9月12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的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根据这个方针，上饶市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老解放区的经验作基础，借鉴苏联的经验，同时吸收旧教育的有用成份，对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从而逐步确立了新的教育制度，使教育事业得以迅速发展。

幼儿教育。1949年夏，接管私立天真幼稚园；同年秋，私立新民保育学校成立。1951年3月，改私立新民保育学校为私立新民保育院。1952年，新民保育院改为公办，称上饶市保

育院，同时创办上饶地区保育院。至1954年，幼教单位发展到15个，在园幼儿920人。据1960年10月调查，全市有学龄前儿童8450人，有托儿所35个、哺乳室4个、幼儿园17个、保育院两所，共收托幼儿2348人，占应入托人数的27.7%。六十年代前期，幼儿教育继续发展。但在“文革”中，幼儿教育被诬为执行了一条“修正主义”路线，十七年的幼教工作被全盘否定，幼教组织全部下马。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继承和发扬老解放区的“一切为革命，一切为孩子”的保育传统，优生优育优教并举，幼儿教育事业又进入了新的繁荣昌盛时期。

小学教育。1949年5月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小学教育在接管、改造旧学校的基础上迅猛发展。1949年秋，成立水南初级小学。随着1950年冬郊区土地改革的进行和乡村政权的建立，乡村小学相继建立。至1952年，全市有小学22所，学生5750人，初步解决了国民党长期不能解决的儿童失学问题。1960年，小学在校学生增至12156人，适龄儿童入学率上升到84.6%。至1966年，全市有小学38所，332班，学生17953人，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6.96%，小学教育已基本普及。“文革”期间，小学教育遭受到严重破坏，教师被大批下放，“工宣队”、“贫宣队”领导学校，教学无要求、无计划、无检查，许多混“毕业”的学生实际上还是半文盲。“文革”后，拨乱反正，小学教育得到迅速恢复。1983年，市区普及了小学教育。1984年，郊区普及了小学教育。

中学教育。1949年秋，私立祝同中学、上饶县立初级中学并入上饶中学，改称上饶联合中学，并同时创立上饶革命烈士子弟学校。1955年，上饶中学分部改为上饶初级中学（后改为上饶县中）。1956年和1957年，市金龙岗小学、上饶铁路职工子弟小学先后戴帽办初中班。1957年，创办上饶市初级中学（即今市第四中学前身）。1958年，开办上饶市茅家岭初级中学和上饶铁路职工子弟中学。1965年，设立东市民办中学、西市民办中学和北门公社农业中学（“文革”期间改为红卫中学）。至1966年，全市有中学8所，在校学生2453人。十年动乱时期，小学普设初中班，挤占小学教师、校舍，没有条件办学的工厂也设立中学，而原有的三中、东中、西中被砍，大批教师脱钩下放，大批校舍被外单位占用，图书、仪器、体育、卫生等设备被毁殆尽。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迫于大批小学学习期满的学生须进入中学的严峻形势，不得不增加一些中学。1969年，成立上饶汽车制造厂“五七”中学。1970年秋，成立上饶市第二“五七”中学（即今市二中）和上饶市茅家岭中学（即今市七中）。1971年，设立上饶市第三中学。1972年，恢复原三中，改称上饶市第四中学；同年，改上饶电厂“五七”学校为上饶市第五中学。十年内乱结束后，对原有中学进行整顿、提高，并于1979年设立上饶市第六中学，1980年将红卫中学改为上饶市第八中学，1981年增办上饶市第九中学。1983年，上饶汽车制造厂“五七”中学改为上饶客车厂中学；市区普及了初中教育。1983年至1985年，先后开办了三所属于中等普通教育性质的补习学校：上饶市育才业余学校，上饶市庆丰文化学校和上饶毓秀学校。1977年至1985年，高中毕业生考取全日制高校的1721人，高、初中毕业生考取中等专业学校的945人。

中等专业教育和职业技术教育。上饶解放前夕，上饶市仅有江西省立上饶高级医事职业学校和上饶县立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各一所，在校学生不满三百人；上饶县立初级中学附设简易师范班两班，在校学生58人。1949年秋冬，两所职校先后迁并南昌。1951年，创办江西省第五医士学校（即今上饶地区卫生学校）。1954年，上饶师范学校从上饶县沙溪迁上饶市。1958年，江西文艺学校上饶分校成立。1960年，曾一度设上饶市初级师范学校和上饶市卫生

学校。1964年，上饶农业学校从上饶县沙溪迁上饶市茅家岭，同时创办上饶农业职业学校。1970年，开办江西共大上饶市分校。1978年10月，驻市建筑材料工业部建设公司设立技工学校。1983年，市三中、四中、七中、八中同时开始增设高中职业班；1985年秋，市第八中学改为职业学校，同时成立江西光学仪器总厂技工学校，初步改革了中等教育结构。近年来，还出现了不少部门办和群众办的职业技术培训班。

全日制高等教育。1958年，在上饶市设立江西省上饶师范专科学校和江西省上饶医学专科学校。1959年，上饶医专改为赣东北医学院。1962年，医学院在国民经济调整中停办。1978年复校，称江西医学院上饶分院，设医学专业，学制三年，并于1984年建附属医院一所。上饶师专于1959年与上饶工专合并为赣东北大学。1962年，撤销赣东北大学，恢复师专。1964年，师专停办。1977年，在原师专旧址设江西师范学院上饶分院；1978年，分院改为上饶师范专科学校。

成人教育。在工农教育方面，1950年，成立上饶市职工教育委员会和上饶市夜校委员会，在市总工会设立上饶市职工学校，在各基层工会开办职工夜校11所，农村开展了冬学运动。1951年，贯彻中央“以民教民”的识字教育方针，培训了一批群众义务教师，大办工农识字班，参加学习的工农和市民群众4000余人。1952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开展大规模的扫盲运动，参加学习的职工达3690人。随着扫盲运动的展开，1952—1956年，全市有5981人脱盲。1958年，贯彻“就地取材，能者为师，以民教民”方针，提出“千人教，万人教，亲教亲，邻教邻，子女教双亲”口号，掀起工农教育高潮，至1959年，全市共扫除文盲13070人。“文革”期间，工农教育也遭受破坏，一度停顿。“文革”后，工农教育、特别是扫盲教育被重新提到重要的议事日程。1979年，全市共办扫盲学校38所，参加学习的5250人。1983年，郊区三乡大办夜校，以中小学校校舍作课堂，由小学教师兼课，大规模地进行扫盲。1984年，市教育局抽调干部组成扫盲工作组，深入三乡18村，协助乡村干部办扫盲夜校18所。同年冬，经地区抽样检查验收，各项指标都达到基本无盲单位的标准，实现无盲市。职工教育，在扫除了职工中的文盲之后，即向提高职工文化素质的方向发展，设立初中、高中班，对职工开展职业技术培训。1982年起，还连续四年对不及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职工进行文化普测，为经普测合格的1744名青工颁发了合格证书。在干部教育方面，建国初，由于大量培养和提拔工农干部，使提高干部的政治理论、文化和业务水平成为贯彻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一项政治任务和组织任务，被提到重要的地位，得到迅速的发展。1949年11月，成立中共上饶地委干训班（1952年改为中共上饶地委干校）。1951年至1966年，有上饶专署机关干部文化补习学校之设。五十年代中期，地、市都设立过不少红专学校，大批干部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还开办了一些干训班，干校，轮训、培训干部。1953年，中共上饶地委干部学校改为中共上饶地委党校。1958年，成立中共上饶市委党校。1972年，铁路系统在上饶市设立上饶铁路党校。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使干部教育工作转变到为干部队伍的“四化”（革命化、年青化、知识化、专业化）服务轨道上来，除加强党校工作和输送大批干部到高校接受培训以外，上饶地属单位还开办干校七所：地区农业干部学校，设吉阳山；地区商业干部学校，设水南街劳动路；地区粮食干部学校，设施家山；地区农业银行干部学校，设沿河东路；地区财政财务干部学校，设水南街崮岭头；地区经济管理干部学校，设茅家岭乡南坂村；地区税务干部学校，设水南街劳动路。函授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和自学考试事业，也有相当的发展。

解放后，教育改革和教学研究，取得不少成果。教育设施奠定了一定基础，办学条件大为改善。市属小学教师学历符合和基本符合规定的占教师总数的93.5%；中学理科教师具有大专毕业文化水平的占85%，文科教师具有大专毕业文化水平的占7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36年来，上饶市的教育事业也经历过一些曲折：1957年反对资产阶级右派斗争扩大化，市属中小学有31名教师被错划为右派，给教育事业造成了不幸的后果。1958年的“拔白旗”、“插红旗”，批判“反动学术权威”，伤害了知识分子的积极性；教师和学生参加生产劳动过多，忽视了课堂教学，打乱了教学秩序；不顾主客观条件，不切实际的发展教育事业，造成“内伤”。“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盘否定17年的教育工作，教师队伍遭到严重摧残，学校遭受严重破坏，给教育造成了严重的“外伤”和“内伤”。虽然如此，但从总体上说，建国后上饶市的教育事业，无论是在社会主义教育体系的建立上，还是在数量的发展和质量的提高上，都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

1985年，全市有幼儿园、保育院48所，四至七岁幼儿入托率，市区为90%，郊区为66%，在园幼儿4637人，为解放前夕的50倍；有小学31所，在校学生15085人，为解放前夕的6.55倍；有普通中学10所，在校学生10331人（不含职业班学生），为解放前夕的9.9倍；有中等专业学校三所，在校学生1793人；有职业中学一所，连同普通中学附设职业班，共有学生890人；有技工学校一所，学生62人；有全日制高校两所，在校学生2435人；党校三所；干校七所；正规的职工学校两所；文化补习学校三所；还有青少年业余体育学校和教师进修学校各一所。全日制大、中（含中专、职校）、小学在校学生共30534人，占全市人口总数的21.43%；教职工2880人，为解放前夕教工人数的14.5倍。解放后，全市有80428人从小学毕业，41838人从全日制中学初中毕业，22854人从全日制中学高中毕业，12207人从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4755人从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教育事业的发展，有效地提高了全市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促进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经过36年来的艰苦创业，还建立了一个比较合理的全日制学校网和成人教育网，创造了与现代学校教育基本相适应的办学条件，建设了一支素质较好的教师队伍，积累了一定的有益经验，中等教育结构也得到初步改革，为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基础，开拓了光明前景。

第一章 文庙 儒学 社学 义学 私塾 书院

这里记述的是现市辖地域在封建时代的六种教育组织，属于传统的封建教育。

第一节 文 庙

文庙即孔庙。唐玄宗开元二十七年（739年）封孔子为文宣王，因称孔庙为文宣王庙。明以后称“文庙”，系对“武庙”（关、岳庙）而言。汉高祖“过鲁，以太牢祠孔子”后，历代无不尊礼儒学，祭祀孔子。唐武德二年（619年），于国子学立孔庙；贞观四年（630年），各州、县则普遍建立孔庙，每年春秋祭祀。庙内设学宫，为儒学教官的衙署所在；有学舍。因庙为学，是封建时代地方学校的组成部分之一。

广信府文庙 建庙年代不详，但多经兴废，屡加增修，民国十七年（1928年）至二十七年，中设江西省立第六中学附设实验小学。原有古建筑现已被新建楼房取代，为上饶军分区机关驻地。

上饶县文庙 旧址在现上饶茶厂西南、金龙岗粮站前。唐贞观年间建，后历代有增修，毁于民国前期。

第二节 儒 学

府、厅、州、县所设学校，供生员读书，称儒学。府设者，亦称府学；县设者，亦称县学，均属官办。

广信府儒学 建春浦门（现军分区大门前）内。原在郡城西北隅，宋景德三年（1006年），迁城东。庆历四年（1044年），拓而新之。学门旧为南向，元祐间改东南向，与清流秀峰对峙。宋南渡后，毁学而为驿馆，教授周之才谋于众，加以修复，后又几经增修。明末毁于兵。清顺治间重修。同治五年（1866年）再修，其后复毁。

学额。顺治十五年（1658年）题准20名。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诏令各省儒学，大学加取文生七名，中学五名，小学三名（大、中、小系指规模）。广信府学被视为大学，加七名。雍正十三年（1735年），加取文生七名。嘉庆二年（1797年）加五名，三年、五年各加七名。道光元年（1821年）、二年各加七名。同治初，岁科进额文生20名，武生20名，廩膳生40名。每年一贡（每年选送廩生一名入国子监），增广生40名。同治十年，加一次性学额十名，永远定额五名。

上饶县儒学 宋淳熙间建，设天津桥，元季兵毁，明洪武七年（1374年）迁武安坊。永

乐初，增建会饌堂、思乐亭，十一年（1413年）再修，正统七年（1442年）重修。景泰元年（1450年）建两庑；二年，建石椽星门；三年，重建殿庑及讲堂、戟门、仪门、斋号、仓庾、官廡，增置圣贤、成德二坊。天顺年间，增建号房、学舍各三十间。弘治初，学舍改为楼，上下六十间，增建文光坊。正德三年（1508年），复重建殿庑；八年，增建学舍十间，镌刻朱熹“忠孝廉节”四大字于石，置明伦堂；十一年，左右扩大規制，如同广信府学。隆庆后，又几经增修，教谕廡、训导廡均设其中。明末毁。清代修复后，岁科进额文生20名，武生15名，廩膳生20名，二年一贡（每二年选送廩生一名入国子监），增广生20名。康熙六十一年、雍正十三年，各应诏加取文生七名。嘉庆二年加五名，三年、五年各加七名。道光元年、二年各加七名。咸丰、同治年间，因绅民捐输军饷，作为奖励措施，学额屡有增加。

明代对地方学校的课程，规定学生除专治一经外，礼、乐、射、御、书、数设科分教。习“礼”的由中央颁发经、史、律、诏、礼仪各书。生员皆须熟读精通。设置“射圃”习射。习书者须依名人法帖，日习五百字。习数的须精通九章算法。明朝还“颁禁例于天下学校，镌刻卧碑，不遵者以违制论”，“一切军民利病，农工商贾皆可言之，唯生员不许建言”，对学生采取极端专制措施。清代则颁新卧碑于学官，全文七条，其序言云：“朝廷建立学校，全要养成贤才，供朝廷之用。”正文有“生员当立志学为忠臣清官”，“生员……凡有司官衙，不可轻入。即有切己之事，只许家人代告，不许干与他人词讼，他人亦不许牵连生员作证”，“军民一切利病，不许生员上书陈言。如有一言建白，以违制论，黜革治罪”，“生员不许纠党多人，立盟结社，把持官府，武断乡曲，所作文字，不许妄行刊刻，违者听提调官治罪”，清王朝对学生的思想言行实行严格箝制。

清末废科举，府、县儒学随之消亡。

第三节 社 学

社学是元、明、清三代的地方学校之一种。元制以“五十家为一社，择年高晓农事者，立为社长……专门教劝农桑”。“每社立学校一，择通晓经书者为学师，农隙使子弟入学。”社学教读《孝经》、《小学》、《大学》、《论语》、《孟子》等课程。明代各府、州、县皆立社学，教育十五岁以下幼童；教育内容更包括御制大诰、朝廷律令及冠、婚、丧、祭礼节。清代，每乡设社学一所，择“文义通晓，行谊谨厚”者为师。

明弘治年间，上饶建社学四所：一在元妙观左，一在祥符寺旁，一在官仓巷口，一在茶山桥西，清季俱废。明嘉靖年间，建亲民社学一所，设府衙前谯楼西，万历年间被毁。

社学的设置，与后来乡村普遍设立的村塾有密切关系。

第四节 义 学

义学也称义塾，中国旧时的一种免费学校。明成化年间，世居水南的朱仲舒置义田，在水南上墩建义学一所，“以教族之贫而无师者”，称朱氏义学。雍正元年（1723年），清廷令“各省改生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授徒，以广文教”。

同治六年(1867年),知府钟世楨等筹集田租六十三石,在罗饶二公祠(现地区中级法院附近)设义学一所。其招生对象,是“资质可造,有意培植读书而又无力延师”的贫穷家庭子弟;年招生徒二十名;入学之初,学小学韵语,次读《孝经》,再读《四书》或《五经》。钟氏曾撰义学规条八则,勒之于石,树立义馆,其条目是:宜延严师以端学术,宜定额数而选子弟,宜择静地而避繁杂,宜置田租以供脩脯,宜立课程以别勤惰,宜谨出入而正步趋,宜教礼貌而尊师道,宜定年限以为去就。

第五节 私塾

私塾是中国旧时私人办的学校,属“私学”之一,为中国封建时代学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主办人分,有教师自设的学馆,有地主、商人设立的家塾,还有以祠堂、庙宇地租收入或私人捐输款产举办的义塾。按教授科目和生徒程度分,有蒙馆、有经馆。蒙馆教蒙童识字和基本知识,以《三字经》为最初入门,继而教《千字文》和《四书》等,女生还读《女儿经》;经馆则加读《五经》、《千家诗》之类,有背读,也有讲读,并有写作。每所私塾一般只有一名教师,教学为个别进行,教材和学习年限不定。在废科举、兴新学前,凡读书的一般都先入私塾。

清末,兴新学,私塾这种传统的儿童教育组织开始动摇。宣统二年(1910年),学部颁布《改良私塾章程》;民国元年(1912年),教育部开始对私塾进行整理。此后,小学逐年增多,取缔私塾政令一再下达,私塾虽与小学并存,但优势渐失。民国二十二年,私塾36馆,塾师36人,学生519人,只占当年小学在校学生1408人的36.2%。民国二十四年,城乡普遍设立保学。抗日战争爆发后,民不聊生,个人设学,更形困难,私塾已近尾声。上饶解放后,立即对仅存的12所私塾进行整顿,停授封建教材,废除体罚。1950年夏,召开最后一次私塾教师座谈会,决定彻底改革,宣告私塾历史的终结。

第六节 书院

书院的建置始于五代而初盛于宋,是北宋至清代的重要教育组织,在政治上和教育上都有其重要的地位,起过相当大的作用。北宋初期,书院较盛,而后期则衰落。南宋时,书院又大盛。元代亦盛。明代因政治上的原因,书院先后四次被废。清初,抑制书院,唯恐书院讲学发扬爱国主义精神。雍正后,明末大学者已相继去世,清廷才令各省设立书院,兴贤育才。至此,书院实际上已成为官学之一类,形式上或与宋元明书院相似。而实际内容已经不同,主要着重准备科举考试,以考课为中心,成为科举的附庸或者空讲一些理学。

书院主持人曰山长。每年农历二月初启馆,十二月初散馆。每月三课,官课由府县知事主持;私课由山长主持;以研习儒家经籍为主,间亦议论时政。教学采取个人钻研、相互问答、集众讲解相结合办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

现上饶市辖地域有书院九所:

带湖书院 在旧城北灵山外,宋淳熙年间辛弃疾读书的地方。书院毁,辛弃疾迁铅山

期思乡。

叠山书院 在旧府城西北，宋谢枋得（叠山）讲学处。元季毁于兵。明景泰中迁建于府治南。正德间重修。乾隆八年迁并紫阳书院。

忠礼书院 在城西宝泽楼下（今大公厂）。明隆庆间，诏复夏言原官，知府钱藻申请特祠，供遗像于内。清朝通判蒋天奇撰联榜之于神龛旁，联曰“死非其罪乾坤恨，人至于今姓字香”。这是一所纪念性书院。

桂山书院 在城西五桂山，明隆庆间分守道尚德恒建。置有学田。后改为钱送乡试之所。清季毁。

闻讲书院 在府城西。明嘉靖间大学士夏言致政归，建祀朱熹，集诸生讲学其中，后改为分守湖东道署。清季毁。

兴贤书院 在古县治东，余无考。

信江书院 （详附录）

灵山书院 在古县学官左，现上饶茶厂内，清乾隆初年建。原为义学。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置田七十一亩，年收租谷五十三石，地四亩五分，年征地租钱三千三百文。束脩膏火（补助生员的经费）不足，捐廉凑补。道光九年（1829年），重建为书院，同治六年（1867年），因燹后倒塌，重修。至同治十二年，共计田九顷八十一亩，地六十一亩，塘七亩，店房十九所。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改书院为上饶县高等小学堂。

双桂书院 在古文昌官西，现地委大院西北隅，道光十二年建，无膏火。晚清时期改作军装局。民国初期，曾在此设致用小学。其所以名双桂，是因为“隙地旧有桂二株，比立阴翳”，且“上邑张生思饒、李生毓钟胥获隽焉”。

附录：信江书院

信江书院位于信江南岸黄金山麓，建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初为郡人祀知府张国楨祠，设义学于内，匾曰“曲江书院”。康熙五十一年，葺为钟灵讲院，延师主之，召广信七县士子肄习。乾隆八年（1743年），知府陈世增以少学舍，难容多士，修葺而增广之，在堂之后山作楼，以祀朱子，旁建学舍八十余间，改名紫阳书院。乾隆四十六年，知府康基渊改额“信江书院”，拓建青云阁、凌云精舍、文汇轩、万锦书屋、一榻轩、中道亭、四照亭、半山亭，并广植松竹，拓建墙垣。至此。院舍星罗棋布，参差错落，交相辉映，蔚为壮观。嘉庆十五年（1810年），知府王虞言课士书院，见原旧有建筑半已倾圮，山长借馆民房，生徒无一人在院住宿，且本不敷用的田租又为吏役侵蚀，膏火无措，乃首捐俸禄七百两，七县士民之好义者亦闻风景从，共捐洋银四千余元。继则以众人资助之资金买田租七十余石，买房四十余间，新建夕秀亭、蒙泉亭、问月亭、三希殿，改建五星堂、斗山阁，更凿阜辟莽为通道，穷巅夷地建亦乐堂，复一杯亭，并垒石为小山，周以亚楹，崇垣周遭，回廊曲折，规制不凡。道光、咸丰年间，亦曾先后小事增修，然后不少被毁。同治五年（1866年），复集各县之资，仍旧基修而广之，建钟灵台、日新书屋、又新书屋，并改五星堂为观善堂。葺旧添新，宠敞秀丽。信江书院依钟山而临信水，山清水秀，建筑精雅。清人徐懋曾

写诗赞道：“升堂讲学风穿院，促席谈经月转廊。隐隐钟声澄夜气，层层灵岫厉清霜”。

清代书院有四种类型：一是以讲求理学为主，盛行讲会制度；二是以博习经史词章为主，着重经学训诂；三是以考课为主，与官学无异；四是注重学习西方近代科学的书院。信江书院属第三种类型，以考课为主，具有官办性质。

信江书院的考课。咸丰前的不详。同治年间曾推行《新定考课章程》。章程首先规定：“书院掌教须择本郡两榜及文举人出身、品学兼优而又能讲书改文者”。“每年正二月考取甄别。止准府属生童应考。”生童名额分配是：

县 别	正课生监	附课生监	正课童生	附课童生
上饶县	8	8	8	8
玉山县	3	3	3	3
广丰县	6	6	6	6
铅山县	5	5	5	5
弋阳县	3	3	3	3
贵溪县	3	3	3	3
兴安(横峰)县	2	2	2	2
合 计	30	30	30	30

各县考生如有过多过少情况，额数可临时变通。此外，还招收外课生童，名额不限。在经济待遇上，规定正课生监每人每月给膏火足钱1600文，正课童生每人每月给膏火足钱1400文，附课生监每人每月1000文，附课童生每人每月800文，外课生童无膏火。在院住宿的正附课生童每人每日另给米一升（一年按六个月计算）。书院房舍，先尽正附课生童居住，有余方准外课生童寄宿；每间配床、桌、椅各一。章程还规定每月三课，初三日为府课，十三日为县课，二十三日为师课。应课生童如有抄袭刻本或课卷雷同者，不论正附，即行除名。

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五月，清廷令“将各省府厅州县现有之大小书院，一律改为兼习中学西学之学校……省会之大书院为高等学，郡城之书院为中等学，州县之书院为小学”。光绪二十八年，信江书院改为广信中学堂，后几经改称，名江西省立上饶中学（现称上饶市第一中学）。1955年2月，上饶中学本部迁茶山寺，在书院设分部；同年秋，分部改为上饶初级中学，后发展为完中，称上饶县中。1980年，县中迁旭日镇，书院南部旧址设上饶师范学校。

书院原面积约40000平方米，现存25000平方米，中有1951年建上饶专区革命烈士纪念碑，有1955年迁葬的无产阶级革命战士、赣东北革命根据地创建者之一——黄道烈士墓，还有钟灵台、一榻轩、春风亭、夕秀亭、讲堂、又新书屋等古建筑。1983年，被列为市第一批文物保护单位。

书院古为文人考课讲学之所，今乃人们追思景仰、青年成才之地。古往今来，振聩启矇，人才辈出其间，历时三百年，承前启后，钟灵化雨，源既远而流长。

第二章 幼儿教育

幼儿教育机构,按《壬寅学制》(1902年)称蒙学堂,教育年限四年;《癸卯学制》(1903年)称蒙养院,亦四年。维新运动期间,维新人士已注意到幼儿教育。康有为在《大同书》中建议设立“慈幼院”,收3—5岁儿童。梁启超在《教育政策私议》中介绍日本学制,提倡设立幼稚园,收五岁以下儿童,教育年限二年。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清政府令各州县“多设蒙养学堂”,将学龄前儿童教育确定下来:规定入院年龄在3—7岁之间;教育宗旨是“保育教导儿童,专在发育其身体,渐启其心知,使之远于浇薄之恶风,习于善良之轨范”;保育教导的主要内容是“游戏、歌谣、谈话和手技”;每日授课时间不得超过四小时,还规定育婴堂和敬节堂(即恤嫠堂)均应附设蒙养院。

清末至民国初期,上饶市有无专门幼儿教育机构,无考。清康熙年间,在府城西建育婴堂。雍正十三年(1735年),复在河街官埠建房屋三直,后厅一间,供育婴堂使用。道光九年(1829年),又于府治后修建新旧堂宇三进及西偏侧屋共四十余间,募乳媪收养婴孩。咸丰年间,堂房墙垣俱毁。同治三年(1864年),在府公署大堂东偏改建救婴局,育婴堂、救婴局,属慈善机构,旨在收容孤儿和街头弃婴。但按其“募乳媪收养婴孩”分析,也具有一定对幼儿的保教性质。民国十一年(1922年)至十六年间,设青石弄的私立集义小学曾附设幼稚园,在园幼儿20余名。这是已考最早的幼教机构。民国十四年至十六年间,在胜利巷的孤儿院内,曾设私立诚心小学,有孤儿班一,收容流浪街头孤儿,吃住在孤儿院内,并配有保育、教养人员,也具有学前教育性质。民国十八年,江西省立第六中学(现市一中前身)附设实验小学曾附设幼稚园。《第一次中国教育年鉴》记载,民国十九年度上饶有幼稚园一所,儿童24名,教师二人。民国三十年一月三日《前线日报》报道:“上饶教养院庆祝元旦,大门彩似松花,两边缀‘银花火树迎新岁,铁马金戈洗旧仇’对联……下午一时许,全体义童及职教百余人举行庆祝礼”。同年九月七日《前线日报》载:“三战区长官部新生活妇女工作队儿童保育组正筹办保育院,‘现已择定院址,正鸠工赶修院舍。中国战时儿童救济会上饶教养院,亦收并入该院。’”民国三十一年夏,上饶被日军侵占,幼教单位撤销。三十二年春,上饶民众教育馆幼稚园成立。四月五日,《前线日报》以《赣东首创的一只幼稚摇篮》为题报道:“久雨初晴,春光浩荡,上饶劫后中山公园,新枝摇曳,嫩绿争妍,一座被兽军破坏的平房,刚修复,焕然一新,四周砌着暗红色的围墙,掩映在疏林翠叶之下,分外显得鲜明、美丽、调和、有趣。门口一块崭新的招牌——江西省立上饶民众教育馆幼稚园。门上油漆着四个大字‘儿童乐园’”。其办园宗旨,是增进儿童身心之健康;力谋幼稚儿童应有的快乐与幸福;培养幼稚儿童关于人生基本之优良习惯;协助家庭教育幼稚儿童,并谋家庭教育之普及。

民国三十四年至三十八年,第一示范小学曾设幼稚园;同时,中正小学也曾一度附设幼稚班。民国三十七年春,浙江旅饶同乡会难民救济会举办天真幼稚园,设楼家巷,日托幼儿20余人。它和一示小幼稚园,是上饶解放前夕仅有的两个幼教组织,在园幼儿86余人。